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説明	備註
1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3.1	取水站內設置取水泵,以將海水抽取至前處理 流程單元,統包商須以全期產水需求進行取水 泵規格設計,不同規格均須至少有1台備用; 取水泵與海水接觸部分材質(至少含外殼 casing、葉輪 impeller 及磨耗輪 wear ring)須抗 海水腐蝕,且其耐孔蝕指數(PREN)須 ≥ 40,統包商亦須考量變頻操作需求。取水泵與 取水管銜接應採減震設計。		本分署於擬訂機關需求時,已審慎評估相關設備材質規格之妥適性,且參酌近年國外大型海淡廠相關規範,將高壓泵與海水接觸部件之材質,訂為 Super Duplex 及 PREN 值均要求 40~43 以上,因高壓泵為本海淡廠核心重要設備,其可靠度及耐用度本分署認為有要求相關材質較高規格之必要性,爰維持現招標文件之機關需求書規定。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A1361-113A01-01-00 投標須知	セナセ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本投標須知。	未見授權書檔案,請澄清。	本案招標文件不含授權書,將修正投標須知誤 植部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共同投標代 表廠商專用)	_	_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表格 中缺少「共同投標協議書」欄位,請澄清。	「共同投標協議書」經各成員填妥後,由共同 投標代表廠商出具1份即可。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共同投標代 表廠商專用)	_		外商公司若要參與共同投標且同時並非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工程技術顧問業的技師執業執照、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時,要如何填寫此表,請澄清。	1. 若外商公司欲參與共同投標且於投標階段尚未依我國法令完成登記時,得依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提出相關外文資格文件,並於決標後180日內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分公司設立登記證及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 2. 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現非為基本資格要求,將刪除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誤植內容。	
4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 (單獨投標專用、共 同投標代表廠商專 用、共同投標成員專 用、分包廠商專用)	_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需填寫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的承攬工程手冊、工程技術顧問業的技師執票執照、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等是否需檢附以上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附件一資格證明文件要求不符,請澄清。	「承攬工程手冊」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 格規格審查表。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A1361-113A01-02-0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 (單獨投標專用、共 同投標代表廠商專 用、共同投標成員專 用、分包廠商專用)	_		表格中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1,000 mm,且設計長度≥2,000 m。與投標須知附件 1-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一、(二)項國外實績工程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長度≥1,500 m 不同,請澄清。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之設計長度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1條 (二) 10	10.公款支付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公款支付日數」文字於契約文件中未見,請 問定義之目的,請澄清。	契約條文用語之定義係採用水利署函頒契約範本,如於契約文件中未見相關用語,對於履約事項並無影響。	
7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1條 (三) 6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 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 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 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 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	「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是否即為招標文件內 「機關需求書」,請澄清。	契約(興建部分)內所述「統包需求計畫書」即為本案之「機關需求書」。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 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8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3條 (八)	(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代 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 支付及審核程序 準用 <u>第5條第2款第3目</u> ;但已明列項目 而含於契約價金者, 不在此限。	目前契約內第5條第2款第3目已被劃線刪除,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該適用條款為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第2款第 2目第13次目,將修正契約(興建部分)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4 條 (四)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如果未來政府開徵碳費(稅)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廠商是否得依本條請求契約價金調整,請 澄清。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5條 (二) 8	8. 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	請問本案內是否有領款印模單,廠商何時應出具,請澄清。	印模單於決標後於契約簽訂階段由本分署提供 格式,再由統包商用印納入契約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9條 (十五) 10	10.分包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須更換則 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機 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此處所謂不得任意更換的分包商,是否指服務建議書內所提及之分包廠商,請澄清。	本處所指之分包商係指對應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基本及特定資格之分包廠商,惟廠商於服務建 議書中敘明之其他分包廠商,未來決標後本分 署得依契約第9條第(十五)款規定予以審查。	
12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9條 (十七)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 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 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 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 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 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 請求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含外國公司)均須依本規 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3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 (五)	(五)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 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 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 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 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 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 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 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 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 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2次者	1.是否於提供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 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並經機關審查 核可後,即可先行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還 是仍須待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 計算書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才得施工或供應 安裝。 2.本款即為第5款,但未有懲罰性違約金計算 規定,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統包商提出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即可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 文字誤繕部分將刪除。 應為第6款規定,將修正契約(興建部分)文字。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依 <u>第5款</u> 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4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5 條 (二) 1.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除契約另有約定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 圖表,如逾期提送,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 應扣點數1點。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8 條 (八) (九)		請問本案適用第(八)款之「分段完工使用」抑或第(九)款之「全部完成使用」,請澄清。	本案訂有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如履約補充 說明書第七條),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 建部分)第(八)款規定辦理;若無分段完工期限 工作項目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建部 分)第(九)款規定辦理。	□文件修正(含誤植)
16	A1361-113A01-02-03 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 工作安全與衛生 第 9 頁	1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契約第22條第9款內容與違約金無關,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附錄 8 文字為誤繕,應為契約(興建部分)第 24 條第(八)款,已修正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A1361-113A01-02-03 附錄 11 經濟部水利 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十七 (八)	(八) 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此規定十七(二)6之內容與違約金上限無關,再 請澄清適用條款。	附錄 11 文字為誤繕,應為「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8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18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二條 (二)	(二)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負責營運期間全廠操作維護作業,包含所有設備之維修及更換(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並將海淡水輸送至台水公司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及湳雅淨水場,須配合機關需求調整產水量,惟每日最低產水量為1萬立方公尺,且全年365日皆須產水,相關水質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如遇不可抗力事由之豁免機制詳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三條第(五)款所述。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9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三條 (一) 2	2.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操作維護 說明書中訂定之標準,但符合當時之飲用水 水質標準時,或水量未符合機關當時之需求 時,機關仍同意給付操作維護費,惟須依操 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八章規定處以罰款。	本條之「操作維護說明書」是否即指「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請澄清。	該處文字為誤繕,應為「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將修正契約(操作維護)文字敘述。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0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三條 (一) 4		就「超出機關需求水量 5%之水量」雖不予計價,是否仍可計入每日及每月總產水量中,請澄清。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1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五條 4.	4.物價指數語(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得依行政中,得依行政中,得依行數調整(無者免遺物價基本指數的價基本指數的價基的價基的價基的價量,在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學,與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	本案興建工期為 1,350 日,目前台電用電電價持續上漲,建議物價調整基準年調整以簽約日當月為基準。	考量近年物價通貨膨脹快速及電價調漲趨勢,為反映海淡廠操作成本,將修正物價指數調整基準年為簽約日當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2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八條 (十六) 2 (1)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本案是否有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需求,請澄清。	本案無派駐機關之勞工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3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八條 (十九)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 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如請外國籍顧問協助操作維護之指導,是否屬「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情 形,請澄清。	本條款經檢討取消。惟廠商後續履約時,如有 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 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則另依相關法規 辦理。	
24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	第十八條 (一)	(一) 統包商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 遭受損失,概由統包商負擔。	「統包商」是否即指「廠商」,請澄清。	「統包商」即指「廠商」,將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八條用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5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二條 一 (五)	統包工程所需之一切證照及檢驗,如建築	對照契約第3條(八)內「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之規定,建請澄清機關對證照負擔費用之範圍。	依契約(興建部分)第3條第(八)款,「…,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2款第3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本案已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中敘明相關申請、檢驗及許可費用均已包含於發包工作費內,故須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辦理。	□文件修正(含誤植)
26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九條 四 (五)	(五) 統包商於作業期間須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對地方所可能發生之影響與妨礙或損害,致招民怨或抗爭,應自行出面負責解決一切問題,若因此而暫停作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如抗爭屬於契約第4條、(八)、2所謂「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情形,廠商是否仍得依契約規定請求增加必要費用及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請澄清。	興建期間,若遇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增加之費用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4條規定辦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得依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規定辦理。	□文件修正(含誤植)
27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九條 十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8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二十一條九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 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 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 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若屬內 容不夠確實或不符需求者,機關/監造單位 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 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每逾 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00元 整。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 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1)	第五條 2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共同 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 負責人印章。	請釋疑若國外廠商無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是否可用簽名代替?	國外廠商若無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得以簽名代替,惟簽名者須有國外公司出具之授權書。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機關需求書 (P53)	第十六章 16.2 三	三、統包商每月總產水量須滿足當月機關需求水量,若某日產水量不足時,不得以後續補足產水量方式辦理(±5%誤差不在此限)。	請再詳細說明±5%誤差不在此限之定義,是否 指若每月總產水量於機關需求水量±5%誤差 內,當某日產水量不足時,得以後續補足產水 量方式辦理?		
3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1~12)	第三章 二、人員 管理 (一)、(三)	(一)海淡廠中控室須隨時保持至少2位值班人員,以維持全廠穩定操作。(三)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統包商須有專人擔任值班主管。	班主管是否可由中控室2位值班人員其中一名	統包商提送操作維護人員名冊時須一併將值班 主管之學經歷納入說明,而值班主管得擔任中 控室值班人員。	
4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6) 機關需求書 (P35)	第二 二 分 (第 9.2 一 9.2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一) 統包商應每日針對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重要水質項目進行採樣分析,並與線上監測數據進行比對。 表 5-2 水質檢驗項目表。		 4.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中所規範之採樣分析等同於機關需求書第九章中所述「…,每日應至少與校正桶或桌上型儀器或人工檢驗進行比對,…」之人工檢驗部分。 5. 表 5-2 係針對重要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及檢驗要求;表 9-1 為線上水質監測之需求,兩者並無牴觸。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表 9-1 線上監測需求表 編號 項目 原水 原水 液化水 吸化後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5	機關需求書 (P54)	表 16-1		維護組組長證照要求為甲種電匠,惟經濟部於 96年即停止辦理電匠考驗(考試)與發照;本項 甲種電匠要求可否由同等能力資格之室內配線 乙級技術士或其他證照代替?		
6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2)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7)	第一第一年 第一章作 第一章作	第一章 一、工作範圍 (十六)統包商應辦理相關自主環境或水質監測,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 第二章 (一)統包商應於第二階段試運轉前90日內提送操作維護工作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9.環境監測計畫(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展集 2.1 本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機) (京別			
7	機關需求書 (P22)	第五章 五、海淡 水清水池 設施		由於輸水泵為本案工程範圍,而其揚程資訊缺乏故無法進行設備選型評估。爰此,請提供滿雅淨水廠受水池之池深及地表高程等相關資訊,以供投標廠商參考。		
8	機關需求書 (P30)	第七章 7.3	第七章電氣設施設計需求 7.3設計需求 一、緊急發電機 "發電機之輸出電壓、電流等狀態須回 傳到中央控制系統"	因需求書中未訂定最少發電時間,而就一般常態設計皆為八個小時,請問是否有儲油槽尺寸 及最少發電時間之限值或由廠商自訂。	緊急發電機之儲油槽尺寸及最少發電時間由統 包商依據實際操作維護需求進行設計,惟須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9	機關需求書 (P.6)	第一章 1.6		請提供有關前期計畫所辦理之包含用地地形測量、地籍資料套繪 CAD 檔,請提供投標商進行套繪。	有關地形資料及地質鑽探調查成果報告已公開於本分署網頁,相關 CAD 檔案於決標後將提供統包商辦理設計作業參考。 (https://www.wranb.gov.tw/cp.aspx?n=37866)	
10	機關需求書 (P25)	第六章 6.2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數必須為無線點,且 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 看相關訊息。	請釋疑此 APP 是否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此 APP 非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統包商須另製作 APP 以整合海淡廠資訊供機關 即時監看掌控。	
11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六章	最高高潮位為 2.876;最高天文潮為 2.684;平	其潮位訂定不明確且與環評報告書內統計資料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圖 G-0602 僅為預估潮	■意見回應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表 6.3-18		不一。請說明及定義設計潮位與地形及測深的 關係,或補充相關海洋地形測量資料,以供投 標廠商參考。	位值,該項文件僅於公開閱覽期間供廠商參考 非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相關潮汐統計資料得參 考環說書圖表或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相關潮位站 統計資料。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機關需求書 (P44)	第十一章 11.2	11.2 設計需求 二、道路工程 (一)廠內需設置環廠雙車道,且以淨寬大於 1.2m之人行步道連結全區,以達人車分流。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圖號 G-0505 道路分為 10m 及 8m 道路。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僅於公開閱覽期 間供廠商參考,非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統包商 須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機關需求書規範 進行道路設計。	
13	機關需求書 (P54)	第十六章 表 16-1	表 16-1 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副廠長(業務主管) 科系或證照: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副廠長科系要求「…等相關科系」,尚有包含哪些科系?請機關釋疑。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尚包含考選部所 列有關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 程類科之認定科系。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_	_	商,如:A廠商具工程技術顧問業資格,B廠商 具海事工程設計實績資格,惟均屬團隊成員,	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實績如分屬不同分 包廠商,且均屬團隊成員,仍符合投標資格要求,惟該分包廠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 須更換則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 報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5.4	組脫鹽處理前,透過添加還原劑、酸劑及抗垢	查亞硫酸氫鈉(Sodium Bisulfite)亦為一般常用還原藥劑,但非前一表內之處理藥劑,是否可依前條文四、「所需之加藥項目,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使用」?	統包商選用之藥劑須符合環境部公告之「飲用 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機關需求書	第十六章	操作維護期間廠長/副廠長之工作經驗資格要求僅為「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可否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一、(二)具有海水 淡化工程、緊急海淡機組設計、再生水處理工 程(需含RO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 (需含RO處理設施)之經驗?	因廠長及副廠長肩負海淡廠長期整體營運順利 與否之重任,故嚴謹訂定其經驗資格,另將敘 明再生水處理工程亦須含RO處理設施。	
3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二章 表 2-1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之藍氏飽和指數 (LSI)限值為 0~0.5	查其係添加其他穩定藥劑後始能控制在該限值內;是否可比照馬公、七美、新竹、台中及高雄緊急海淡機組案之水質標準,LSI控制為±0.5,以減少民生用水不必要之用藥。	依核定工程計畫 LSI 值為 0~0.5。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6.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第7頁至第8頁 7. 「A1361-113A01-01- 08-空白總表&詳細價 目表」空白總表第3 頁及詳細價目表第5 頁	1.契約:第五條第(一)項 第4款第(2)目 2.空白總表&詳細價目 表:壹.二.2.6流動電費	1.契約: 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特高 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 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的整後之平 均流動電費(四五一至週日之尖峰 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按計價 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 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 (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 進行計算。 2.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編碼(備註)」欄:含輸水用電,單價上 限為10.46元,逾者為不合格標。	1.原「A1361-113A01-02-03-契約-操作約 一)項第4款第(2)目署 一)項第4款第(2)目署 定未數第(2)目標所 一)項第4款第(2)目標所 是是是單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原第4款第(2)目標所 一。 一。 一。 1.原第4款第(是是單子。 一。 一。 1.原第4数是。 一。 1.2.6.6.4.6.6.4.6.6.6.6.6.6.6.6.6.6.6.6.6	列之流動電費單價作為基準,並按計價 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 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 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進 行計算。 2. 因未來海淡廠並非均以最大設計產水量 進行運轉,且本分署考量水情變化下已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2	「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43 頁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1.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或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執業技師,且至少具10年以上設計經驗。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2.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10年經驗。	1. 按「『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疑義回覆表(112.2.6更新)」第4頁項次16,就「招標文件第二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三條」部分,有職超疑義建議增加環境工程技師。」,與對於工程技師。」,與對於大地工程持性,設計實內,以下,與對於大地工程科系。」。 2.惟查本次公告之「A1361-113A01-02-04-履約補充說明書」第43頁第十三條第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內容,並未 增列「環工」及「化工」相關科系及技 師等資格要求,招標文件似有遺漏,故 建議設計負責人及施工總負責人資格增 列「環工」及「化工」相關科系及技師 等資格要求。 1. 按「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	「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管線工	1
3	1. 「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第附件-1頁 2. 「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第2頁、(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2頁	3. 投標須知:新竹海水 淡化廠興建及操作規 護投標須知補充規 第一(一)(1)(1-1) 4. 投標廠資格規標 查表:(共同投標代、 (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項次1.5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組合,須具 備A、B及C項資格,其餘資格得以分包 商具備: A、甲等綜合營造業 (E101011)B、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601010)。D、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E、海事工程業(E4)。 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二擇一);「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附件1新价海水流程度(1)(1-1)据水流 (1)(1-1)据水流 (1)(1-1)据水流 (1)(1-1)据水流 (1)(1-1)据水流 (1) (1)(1-1)据水流 (1) (1) (1) (1) (1) (1) (1) (1) (1) (1)	程專業營造業」為誤繕,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1. 「A1361-113A01-01- 00-投標須知」第附 件-1頁; 2. 「A1361-113A01-02- 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共同投標代 表廠商專用)第1頁, (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第1頁	1. 投標須知:新竹海水 淡化廠興建及操作規 第一(2) 2. 投標須知補充規 第一(四商資格規格 查表 高商司投票 1.1、1.2、1.4;(共同 投標成員專用)項 1.1、1.2、1.4	1. 投標須知: (2)資格證明文件之要求: (2-1)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C、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須在有效期限內)。 (2-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101):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C、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4)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高業同	查「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商格 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共同投標成員專用)第1頁項次1.1 頁項次1.2 環境知所無之 「承攬工程手冊」;項次1.2 環境知所無之 程專業營造業部分,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程達業部分,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技術所無之」,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技師執業部分,記載投標須知所無之「技師執業的。投標額知補充規度 所以何者規定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次			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須在有效期限內)。 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承攬工程事業營造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承攬工程手冊 1.4 工程技術顧問業 工程技術顧問 1.4 工程技術顧問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 境工程科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 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內)。	公證) 或環 會或 期限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 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公位		
5	1. 「A1361-113A01-02- 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共同投標代 表廠商專用)第2頁 2. 「A1361-113A01-02- 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 審查表」(共同投標成 員專用)第2頁	(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 用):項次9	「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項次9: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查「A1361-113A01-02-0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之表格並未如(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之表格項次9,載有「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此一審查項目,請求釋疑就(共同投標成員專用)表格是否有漏未記載之情?	份即可,惟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則均應填寫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	1. 機電專責人員(受聘於投標廠商) 1、大專(含)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5年相關工程經驗,並有 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設計	1. 原機電專責人員得轉任廠長,又廠長除 得由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之人擔任外,亦 得由環工或化工科系畢業之人擔任,故 建議機電專責人員畢業科系部分增列 「環工」及「化工」相關科系。	有通盤掌握及了解,考量專業背景差 異,故維持原科系要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及施工經驗至少5年以上。 2、機電專責人員得轉任廠長。 2. 廠長 1、大專(含)以上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10年相關工程經驗,並含1年以上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3、得由機電負責人轉任。	2. 另因我國海水淡化及再生水廠事業係於 近年方才起步,尚難有多年相關實務經 驗之人,故 建議就「機電專責人員」之 設計及施工經驗要求部分增列「污水處 理廠」。	成設計及施工作業,故機電專責人員之 經驗設定應屬合理。 3. 配合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操作維護實績 及經驗之修正,增列「高級淨水(需含 RO處理設施)」於機電專責人員及廠長 之經驗要求中,並敘明再生水廠經驗需 含RO處理設施。	
7	「 A1361-113A01-02-06-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15頁	第四章第三條第(五)項		原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範圍 甚廣, 建議限縮並明確表示哪一些設備至 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8	1.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第2頁 2. 「A1361-113A01-02- 03-契約-興建部分」 第2頁	1. 操作維護:第1條第 (四)項 2. 興建部分:第1條第 (三)項	「A1361-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 第1條第(三)項第6款:「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護」第1條第(四)項並未如「A1361- 113A01-02-03-契約-興建部分」第1條第 (三)項第6款定有契約文件適用之優先順 序,故 建議增列「契約文件適用優先順序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係依水利署函頒勞務 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 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契約(操作維護 部分)第一條(四)辦理。	
9	1.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第4頁 2. 「A1361-113A01-02- 06-操作維護工作説明 書」第18頁	1. 契約-操作維護:第三 條第(三)項 2.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 書:第六章第三條第 (一)項	1. 契約-操作維護:營運績效評鑑年度分數不合格(<80分)者,機關得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直至評鑑缺失改善完成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給付。	分)者,機關得暫停給付操作維護費部		
10	「 A1361-113A01-02-03- 契約-操作維護」第7頁	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 (1)目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 「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	查本案操作營運所涉及之成本項目中, 「人事費用」、「藥品費用」、「薄膜更 換費用」、「電費」等成本支出項目為主 要部分,但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 別指數,並無法充分反映。舉例而 言,113年1月勞務類指數為110.33,110	 本案物調指數機制係參酌國內暨有海水 淡化廠案例訂定,應屬合理可行。 考量近年物價通貨膨脹快速及電價調漲 趨勢,為反映海淡廠操作成本,將修正 物調基準年為簽約日當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 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並按計價 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 率。	年勞務類指數為 100,已上漲達 10%,但 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上漲 甚微,故建議就上開項目,仿電費之物價 調整,再增加參採其他適宜之調整方式。		
11	1. 「A1361-113A01-02- 03-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頁 2. 「A1361-113A01-03- 01-施工補充說明書」 第 5 頁	1. 契約-興建部分:第5 條第(二)項第9款 2. 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壹條第二十六項	平。 1. 契約-興建部分:	1. 有關廠商應雇用原住民勞工之人數比例,契約本文之規定與施工補充說明書之規定顯有衝突,請求釋疑應以何者規定為準? 2. 另有關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之解釋,請求釋疑是否與契約本文相同,即廠商僱用之原住民人數達廠商國內員工一定比例?或係指廠商「為辦理本工程所僱用之原住民勞工」達「為辦理本工程所僱用之所有勞工」一定比例?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1. 「A1361-113A01-02- 04-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23頁至第24頁 2. 「A1361-113A01-03- 01-施工補充說明書附 件」第1頁	1.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六條第五項第(三)款 第1目 2.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 件:附件1第貳條第 四項第(二)款第1目	1. 履約補充說明書: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 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以上,經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 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 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 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 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 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 負擔。 2.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書: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經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之補充規 定,亦即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以上時,機關	履約補充說明書與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 度控管注意事項」所述內容並無衝突,機 關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情形詳履約補充 說明書第六條付款辦法四、請款規定之 (三)所述。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3	1.「A1361-113A01-02- 04-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16 頁 2.「A1361-113A01-02- 03-契約-興建部分」第 7 頁	1.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四條第五項 2. 契約:第5條第(一)項	屬可歸責施工廠商事由者: 1、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且持續達一個月以上,執行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提出趕工計畫,施工廠商如無法依限提出時,除暫停該工程估驗請款作業(逾期一周內暫停請款二期,逾期二周內暫停請款二期,餘類推)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記點和款(每點和罰金額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金額辦理)。 1. 履約補充說明書:暫停估驗之權力統包商履約有工程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6目之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2. 契約: (一)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	查契約文件並未有工程契約第5條第(一) 款第6目之規定, 請求釋疑是否有誤植之 情?	l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25 頁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 1. 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180 日內完 成。 2. 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540 日內完 成。	請求釋疑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1目及第2目所定「完成」之標 準為何?是否廠商依約提送,且文件經機 關依據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及所定格式即經施工總負責人、設計負責 人及依法令需交由專業技師簽章者,即謂 「完成」?如否,敬請澄清機關認定「完 成」之明確要件?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A1361-113A01-02-03- 契約-興建部分」第 12 頁 至第 13 頁	第7條第(一)項第1款	工程之設計應於開工日起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核定,機關審查時程為 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詳 履約補充說明書)。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 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 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及退回廠商 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 逾2次者,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 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 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第2次以後審	1.本條規定「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2次者,…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所謂「逾2次」應指「超過」2次而言,請求釋疑就同一項目設計內容是否係自「第3次」修正與複審期間方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承上,本條規定「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2次者,…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反面解釋是否「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未逾2次者」,其第1次審查、第1次修正及	及複審所需期間均涵蓋於履約期限內,惟 修正次數逾2次者將計算逾期天數予處罰 辦理。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查有新增意見時,新增意見部分退回修正 次數將重新計算。	複審期間,第2次修正及複審期間均 「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16	「A1361-113A01-02-04-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10 頁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在契約 行契的時之行為疏忽及其其失或傷害的時之行為疏忽人其失或傷害,以及因損失或傷害,也損失或傷害,也所不可抗力」事件。上程,與是其人,之人,之人,其不可能,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是傷害,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1. 就本條款中「統一的 責於統包, 責於統包為工程契約。 等的一方, 以及以之損失,因此不可 等的。 等的,因此不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可 所	本條款文敘係依工程會頒佈履約補充說明書範本撰擬,故維持原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1. 「A1361-113A01-02- 03-契約-興建部分」 第 21 頁 2. 「A1361-113A01-02- 03-契約-興建部分」 第 31 頁	1. 第 11 條第(五)項 2. 第 18 條第(一)項	1. 第11條第(五)項: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 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整續仍須提對。 大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定有逾期違約金之條款,故上開條款有重複處罰之疑義。鑒於設計遲延將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契約第18條第(一)項後段逾期完工已足以督促廠商加速施工,故建議删除契約第18條第(一)項前段「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	無重複處罰之情事。本計畫已於履約補充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			
			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			
			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			
			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			
			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			
			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			
			在此限: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			
			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			
			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			
			數。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契約(興建部分) P.2	第1條 第(三)項 第1款及 第6款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 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 限。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先順序 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施 名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施 名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施 稅 說明書、投標 紀錄、 說明書、 於明書、 於明書、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興建/操作維護契約」與「履約補充說明書」 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依照 6.提及的優 先順序應為契約本文(含附錄)為第一優先,請 機關確認是否正確?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契約(興建部分) P.4	第 2 條 第 (八)項 第 5 款 第 (2)目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八)■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 5.故障維修責任: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 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 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 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 回復正常運作)。	廠商建議應為影響海淡廠產水運轉之設備才須符合72小時維修時效之要求,請機關確認是否同意。	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契約(興建部分) P.6	第 4 條 第(五)項	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	增或變更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也得予以調整契約價金。前款情形,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契約(興建部分) P.6	第 4 條第(八)項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 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 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另因部份不可抗力因 素之發生,皆致廠商執行困難,故廠商提供以 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 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 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 用,由機關負擔。…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 動員。 2.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 爭。	相關非可歸責於廠商已充分考量,所建議修正不再納入。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 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 封。 6.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7.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8.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9.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0.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11.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及經機關認定		
				<u>確屬不可抗力者。</u>		
5	契約(興建部分) P.7	第5條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廠商執行統包工程時,需有健全的現金流規劃,以提供業主良好工程品質,建議機關給予廠商合理預付款(契約價金總額之10%)。	經檢討尚無給付預付款之規劃。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契約(興建部分) P.12	第7條 第(一)項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決標□機關簽約■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之次日起【】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10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15日、巨額以上為20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1,350】日內竣工。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建議機關給予廠商合理時間用以準備開工前置工作,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決標□機關簽約■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之次日 起20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 核金額為10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 15日、巨額以上為20日),施工期限之工 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1,350】 日內竣工。	開工相關規定已由本分署妥適討論後訂定,未 來本分署通知開工前將合理考量統包商前置作 業所需時間。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7	契約(興建部分) P.13	第7條 第(二)項	第7條 履約期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 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 要議定增減之。	有關契約變更辦理工期調整乙事,應以全案工期進行考量,而非僅就"變更部分"進行調整,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8	契約(興建部分) P.18	第9條 第(十四) 項	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	第11條 履約品管		按屆時所遭遇之實際情況持續進行修改調整可 提請變更設計,而此處所指為分段提送設計審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21	第(六)項 第1款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之限制,應考量排除非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導致的情況,並合理考量設計內容涉及之複雜程度,而適度放寬修正次數限制,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次,除因廠商有正當理由所致外,計罰 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	查時,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2次者,計罰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契約(興建部分) P.22	第11條 第(六)項 第3款	第11條 履約品管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 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維持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20%。另設計費及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契約(興建部分) P.23	第12條 第(一)項 第1款	第12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請澄清「豪雨」之認定標準,是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豪(大)雨定義標準,即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豪雨定義標準,指24 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 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未來若有其他傳染病,依工程會或其他機關 函示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第(一)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 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 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	請機關澄清標單應包含計畫時程控制點之契約 價金,以作為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以及施工部分 價金之基準。	標單已包含設計服務費所需填列價金。另依據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已訂有相關里程碑。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 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 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 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 除契約之日止。			
			第18條 遲延履約	請澄清劃線部分的正確條款是否應改為第19條第8款,另,逾期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預	1. 條號誤繕部分已修正為「第19條第(八)款」。	□僅意見回應
13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第(四)項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 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 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 上限,且不計入 <u>第19條第9款</u> 之賠償責任 上限金額內。	宋的秋夕,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第(五)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考量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所提可歸納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M 40 16 17 17 17	5.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1 do 1 h 3 do 2 h 3 do 2 h 4 d	■ ₩ + □ . → +
15	契約(興建部分) P.32-33	第 18 條第(八)項	第18條遲延履約 (八)契約百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 可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或 可有逾期違分。 之情形,其逾期最後履約期限者, 可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 等。 2.逾分段進度但或移交約金 等。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 3.逾分段進度之違約期限者,分違 度之違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違 度之追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違 。 3.逾分段進度是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 。 3.逾分段進度是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 。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 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 者,適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 者,適分段進度制。	依統包商理解,此契約應只要符合第18條遲延履約(九),請機關確認統包商理解正確。	本案訂有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如履約補充 說明書第七條),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 建部分)第18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若無分段完 工期限工作項目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 (興建部分)第18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6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 18 條 第(九)項	第18條 遲延履約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 訂有逾期違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則或 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 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是後履約期限,其有逾 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 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後履約期限,其有逾最 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者,於計 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者,於計 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無予扣抵。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 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 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依統包商理解,此契約應只要符合第 18 條遲延履約(九),請機關確認統包商理解正確。	本案訂有分段完工期限工作項目者(如履約補充 說明書第七條),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興 建部分)第18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若無分段完 工期限工作項目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 (興建部分)第18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 19 條第(三)項	第19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職商所以表著作人格權。 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商行使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參考工程會 111年3月21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 約範本」、112年5月24日研擬之「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14條關於 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及精神,建請機關視採 購之性質、公務個案需求及參考本案「操作維 護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於招標時載 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或授權,以利廠商遵 循。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仍屬機關所有,惟相關智慧財產權僅用於本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8	契約(興建部分)	炒 10 1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	■僅意見回應
	P.34	第19條第(八)項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	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於契約明訂「損害賠	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次 19	契約(興建部分) P.34	第 1 款 第 1 3 条 第 (八) 条 第 2 款	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2.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	價之範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	
20	契約(興建部分) P.34	第 19 條 第(八)項 第 3 款		以工程結算金額之 15%為上限。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民法第227條第2項損害賠償責任涵蓋於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內。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1	機關需求書 P.5	表 1-1	第一章 機關需求說明 表 1-1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事項 項次 1 都市設計審查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審查要求,其核可所需時間為4.5~6個月,且雜照及建照申請皆須待都審計畫核可後才能申請,請澄清是否工期有考慮都市審核計畫之時程。	本案工期已考量都計審議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2	機關需求書	第 5.4 節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設計需求	不合格之產水可直接排放到雨水溝,請機關確	不合格之產水應進行繞流或排放,若欲排放原	■僅意見回應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21		5.4 設計需求 三、RO機組 (七)RO機組產水經線上水質監測合格 後,貯存於海淡水清水池中,產水 水質應符合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之 水質標準,如不合格則須進行繞流 或排放。	認廠商理解是否正確。	則可納入放流池與濃排水一同排放,若統包商 有其他排放方式,得提送本分署審查同意後據 以實施。	□文件修正(含誤植)
23	機關需求書 P.22	第 5.4 節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5.4 設計需求 四、藥品儲存槽 (五)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 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 化廠房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	廠區配置將由統包商自行決定,請機關澄清是 否藥品貯存槽可與淡化廠房分開設置,也就是 分成兩棟結構物。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4	機關需求書 P.23	第 5.4 節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5.4 設計需求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三)輸水泵 4.應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	3.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與滿雅淨水場為既有 廠,屆時台水公司應負責海水淡化廠調控中	新竹海水淡化廠調控中心。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5	機關需求書 P.25	第 6.2 節	第六章 儀控設施設計需求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一)管理中心應集中收集海水淡化廠各 區域與取排水站之資訊及參數信號 至中控室,以便人員操作…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數必須為無線 點,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 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	請機關確認下述內容是否可接受? 因為以無線存取點(無線 AP)支援 APP 功能與手機上即時觀看功能容易有資安風險,統包商建議成案後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統包商得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審 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6	機關需求書 P.25	第 6.2 節	第六章 儀控設施設計需求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示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請	資訊,動力盤、發電機、UPS 系統、儀表感測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路狀態主機,並將相關資訊顯示 在監控系統上(網路系統拓譜 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等相關 重要資訊),便於系統操作維護 人員即時掌握骨幹網路系統資 訊。			
27	機關需求書 P.33	第 8.2 節	第八章 污泥處理設施設計需求 8.2 設計需求 一、污泥脫水機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選用脫水 機,惟須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 得施作。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 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未進行脫水 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者,過磅後 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是否為筆誤,應刪除「未」,為「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請機關確認。	已修正該段文字誤繕部分為「…,應先脫水或 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8	機關需求書 P.36	第 10.1 節	第十章 建築設施需求 10.1 說明 一、廠區配置 (二)統包商依出流管制規劃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請機關確認出流管制計畫是否屬於統包商之工作範圍? 依據機關需求書內容所述,統包商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惟「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 件公開閱覽廠或民眾疑義回覆表提及出流管制計畫之回覆為: 本分署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後續制計畫的須依「出流管制規劃書」流管制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進行設計。	因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故需先行提出 「出流管制規劃書」,由本分署辦理,後續開 發期間依水利法規定本案應辦理「出流管制計 畫」,為統包商之工作項目。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9	機關需求書 P.40	第 10.3 節	10.3 設計需求 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六)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1公尺處或間隔(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1公尺處之音量≦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55dBA;於淡化廠房外1公尺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1公尺處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10-2之限制。	海淡廠周界外屬噪音管制區第三類(資料來源環評報告書及新竹市政府公告府授環空字第11001443361號),表10-2噪音管制標準為第二類噪音管制標準與新竹市政府公告不同。 包商建議 1.淡化廠房外噪音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淡化廠房外引公尺噪音低於85dB(A)。 2.海淡廠基地圍牆(即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之周界)外1公尺處不含背景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三類(第8條第1項之第	考量地區居民避免受到海淡廠噪音影響,故從嚴訂定噪音標準,維持原噪音相關規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0	機關需求書 P.41	第 10.3 節	第十章 建築設施需求 10.3 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請機關澄清是否建築資訊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建築資訊模型(BIM)包含全廠所有建築設施(含取排水設施)。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1	機關需求書 P.48	第 13.2 節	第十三章 其他設施設計需求 13.2 設計需求 三、廠內管線工程 (四)管線佈設原則 6.與動力設備銜接之管路,應有阻 絕震動傳遞之設計。	請機關澄清伸縮接頭(Expansion Joint) 是否由統 包商於設計階段自行考量是否安裝,並非必要 之需求(例如 Mono Pump 因轉速低、無震動, 可不必安裝伸縮接頭)	相關管線阻絕震動傳遞之設計由統包商負責辦理,所需使用設備或器材亦由統包商提出,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據以安裝施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2	機關需求書 P.50-51	第 14.2 節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業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 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 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民產 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 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包 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 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 包商負擔…。	第一階段試運轉的耗電量未說明如何計算,廠商理解為「30日的總耗電量(除輸水泵)/總產水量」計算,請機關確認廠商理解是否正確。	第一階段試運轉的耗電量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 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係以連續滿載產水 18 日之總耗電量(除輸水泵)除以總產水量進行計 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3	機關需求書 P.52	第 15.2 節	第十五章 緊急海淡機組移置作業 15.2機關需求 三、整地工程:統包商應於設計階段調查 評估石門水庫3號沉澱池既有土地之 地質狀況,並妥為規劃設計其堆置場 域基礎,且應包含設置排水系統(整 地高程及排水配置由統包商提報機關 審查同意後辦理)。	1.112年12月份之版本有提出具體地坪作法,本版本(113年2月)未提出,是否可以依照十一版本做法鋪設混大?若需商自行识设品,是否自行识别是一个版本做法鋪設混货工作。 3. 號之 3. 號之 4. 以利威商 6. 是要 4. 是要 4. 是要 5. 是要 6. 是是 6.	 緊急海淡機組暫置基地地坪施作方式由統包商規劃設計,提出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作;相關設備拆卸後均裝於貨櫃內,相關資料須待緊急海淡機組拆卸階段再行研議確認。 「石門水庫防汛園區周邊景觀工程」與緊急海淡機組暫置基地位屬不同處,既有設施拆除不含於本案工作中。 	□文件修正(含誤植)
34	機關需求書 P.52	第 15.2 節	第十五章 緊急海淡機組移置作業 15.2機關需求 四、須於基地妥適規劃照明設施並於周圍 設置圍籬及監視設備(至少8支), 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	請機關澄清: 1.照明設施以及監視設備的用電電源是否由機關提供? 2.統包商是否需提供分電盤? 3.監視主機設置於何處,是否為統包商範圍?	 照明設施以及監視設備用電電源由機關提供。 統包商須設置分電盤。 監視主機原則設置於貨櫃內,為統包商工作範圍。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5	履約補充說明書 P.9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2目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一)責任概述 2、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主辦機關 之要求,並包括統包商服務建議書 及各項圖表所敘明項目,或契約隱	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2、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主辦機關之要求,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義務而產生 的任何工作,以及契約中雖未提及 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 全、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 工作。	明項目, 或契約隱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 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工作, 以及契約中雖未 提及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全、 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工作。		
36	履約補充說明書 P.9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二)統包風險 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	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7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0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三)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 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 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 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8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2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 款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之設計及施工責任 契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 約要求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 間,如果本契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 工程所必須或依法規所必須之設備、 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商不得向機關 /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用。	統包商係依招標文件內容進行投標估算,若有 逾越原定範疇之部分,應依契約變更相關規定 予以合理調整權利義務關係,廠商提供以下修 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之設計及施工責任契 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約要求 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間,如果本契 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工程所必須或依法 規所必須之設備、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 商不得向機關/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 用。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9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4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廿五) 款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 未能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 成機關之損失時,統包商應賠償機關 之損失。	須以因可歸責於統包商事由所致者為限,廠商 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未能 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成機關之 損失時,且可歸責於統包商時,統包商應 賠償機關之損失。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履約補充書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0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0	第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第6目	第六條 付款辦法 6、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統包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該項估驗款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如需統包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若廠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 者,建議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 嚴商建議修正如下: 6、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院 嚴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 機關的數項, 於接到統包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為保 於接到統包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 於接到統包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 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 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 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 聽先就無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 款。如廠商提出與保留款時免扣保留款。 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契約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1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3	第 第 第 第 1~7		之給付條件」已刪除以下規定,請澄清「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五(三)」是否應一併刪除,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契約進行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2	履約補充說明書 P.39	第十條	第十章 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尾約賠償 二、逾期完工尾約賠償	請確認「尾約」是否指「違約」,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章 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 二、逾期完工違約賠償	條號誤繕及文字缺漏部份已修正。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3	履約補充說明書 P.43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1目	第十三條 工作組織與人員資格 一、統包商應負責本工程基本/細部設計、施工及操作維護。統包商於履約期間,應指派經驗豐富及足夠之工程執行人員負責工程之執行。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或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執業技師,且至少具10年以上設計經驗。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1.依公開閱覽回覆(廠商 A 第 16 條),設計負責 人及施工負責人將增列環工、化工相關科系 及技師等資格要求,請協助增列。 2.請澄清是否設計負責人與細部設計負責人並 非同一人員? 3.請澄清專業營造廠之主任技師若有相關設計 經驗,是否可擔任設計負責人?	 科系部分為漏繕,將再補充環工及化工科系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三條中。 該文字為誤繕,將修正為設計負責人。 該技師須有相關設計經驗且受聘於設計廠商者,則得擔任設計負責人。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4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1	第十六條第五項	第十六條 材料及人工 五、管材廠驗 輸水管路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 一,統包商需執行驗廠自主檢查,並配合 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 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 需一切作業。驗廠結果報機關同意或得經 機關複驗核可後,方得提供本工程所使用 管材。	1.該處所敘輸水管路之管材是否包含取水管與排水管?輸水管是否由台水公司辦理? 2.標題為管材之「廠驗」,內文皆為敘述「驗廠」,再請確認該處條以何為主。 3.若該管線供料廠商為國外廠商,統包商是否還需廠驗或驗廠,亦或可請廠商提供相關實績、材料報告、型錄、資格文件等資料作為佐證及送審,於材料進場時再進行自主檢查及查驗。	2. 標題應為「管材驗廠」,將修正誤繕部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5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3	第十七條 第五項	第十七條 工地辦公室 五、統包商應提供工地辦公室執行契約所需之 影印機、行動電話(含門號)、電腦設 備、傳真機,其數量應足供使用並負責維 護,使用期間之所有網路、水、電、瓦斯 費等均須由統包商負擔,相關費用包含於 契約價金之「工地辦公室及工地監視系 統」中。	請機關澄清行動電話(含門號)以及電腦設備的機關及監造單位需求為何?	1. 其需求數量應足供工地辦公室使用,含電腦設備至少10套以及電話設備(至少有10組內線)。 2. 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6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3	第十七條第六項	第十七條 工地辦公室	請機關澄清工地辦公室完成時程是否已考量都市設計審查之時程。	 工地辦公室為臨時設施,應與都市設計審查期程無涉。 維持原條文,工地辦公室須於開工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7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6	第四項	第十八條 工程記錄 四、工程模型及 3D 動畫 統包商需製作至少尺寸為 2 公尺 × 3.5 公尺之工程模型 (得與機關協調後變更模型尺寸),並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以供參觀(含完工後搬遷至指示地點)。另製作	1.請機關澄清是否工程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2.3D動畫相關規格、形式、影片長度、繳交時程等之未明確規定。	 本案工程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3D動畫相關規格、形式、影片長度、繳交時程等將補充於履約補充說明書中: > 影片相關規格需達到解析度4K以上 > 於基本設計核定後翌日起60日內將動畫初版提送機關審查(至少3分鐘以上、含中英文字幕) 然細部設計核定後90日內須提送動畫修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D動畫並依工進更新動畫內容(含各階段施作過程至整體工程),相關經費均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中之雜項工程內。		正版至機關審查(至少5分鐘以上、含中 英文字幕、中英文旁白及背景音樂)	
48	履約補充說明書 P.62	第二十一條 第九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規定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 統之進度、品質、設計量等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原文司員大 原文無法評估該風險 原文無法評估該風險 原本無法評估該風險 原本 原本者"之約 展即可。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9	履約補充說明書 P.62	第二十一 條 第十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規定 十、本工程係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工程,統 包商對於本工程設計、施工、品質及職安 等工作應隨時自我要求保持合格標準,對 於重複發生或情節重大之缺失,機關/監造 單位得逕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 缺失扣點紀錄表」扣點罰款。	此為統包工程,不適用此要求,請機關確認。	本案適用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條第十項規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0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5	第四章 三、(五)	第四章 操作維護作業 三、維護工作要求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 控設備,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 新,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 分之固定費用內。	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包含以下全部設備: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二、監視設備 三、電話總機及資訊網路 四、門禁系統 五、智慧巡檢系統 請釐清「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是指硬體更新、軟體更新亦或紙本更新?	為避免誤解,修正文敘為「統包商對全廠儀控設備(含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機關得會同),並將須更新或更換之設備(含軟、硬體)表列提送機關審查,審查同意後據以更新或更換,其費用均已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51	投標須知 P.24	第八十二 條 第(七)~ (九)項	第八十二條 其他須知 (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 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 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 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 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 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	<u> </u>	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訂底價,故刪除減價相關條文,惟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A			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八)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與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與低價者決震。 (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奉核准後,應即通知保留廠商得標與如強保留廠商得標,與與無數。 (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奉核准後,應即通知保留廠商得標,如強保留廠商得標,保留廠商利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經知過,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經知過,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 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 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 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 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八)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 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 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 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 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 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 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 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廠商得 為自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如逾越保留期 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 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52	投標須知附件1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附件-4	第一條第(二)項		因共同承攬實績中經驗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	考量投標他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已作為投標文件提送,故刪除公證之需求,修正為「···,廠商須檢附包含但不限於該實績或經驗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3	投標須知附件1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附件-4	_		工程實績、資格文件或於服務建議書提及使用	决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有特殊情形須更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54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8	第十一條 第2項 第(2)款 第(b)目	負責人或廠長,且分包廠商人員 不得為簡報人,所有入場簡報相 關成員皆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	因應企業規模大小不同,公司負責人多有人多不直接 參專案規劃之細節,多為授權計畫主持人負責 專案經理負責專案之規劃責其專案項目無之 專案經理與負責其專業項目無為全 整合能力,因此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最是 整合能力,對達全案樣貌並且能為委員做最完整 的整廠商介紹,建議應可增加由計畫主持人(其 的負責整合規劃本案之人員)、專案經理、設計 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作為簡報人。	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實際負責本計畫設計、施工及操作維護工作擔任簡報人員應屬合適。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5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分包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分包廠商))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於不同廠商專用表中,皆將本表置於首頁,請澄清其放置順序?假設: 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1)共同投標代表廠商資格文件 ②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2)共同投標成員資格文件 ③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分包廠商專用) (3)分包廠商資格客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分包廠商資格文件 ④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分包廠商)) 情况一、依序①、(1)、②、(2)、③、(3)、④情况二、依序①、②、③、(1)、(2)、(3)、④情况四、依序④、①、②、③、(1)、(2)、(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不受文件放置順序影響,惟為方便審查作業,建議依文件載明順序排放。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分包廠商專用)	_	表格第一列:共同投標代表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 證件 2納稅證明文件 3信用證明文件	1.表格第一列文字是否為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分包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2.請機關澄清分包廠是否須提供納稅證明文件 及信用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表頭誤繕部分將 修正。 審查表中基本及特定資格分包廠商亦須提供 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_	_		押標金若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由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 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錄 6-第2頁	第三章 八、(四)	第三章 展延工期及逾期計算 八、展延工期由廠商提出申請,辦理時機如下: (四)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最遲應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提出,否則視為放棄該次展延工期之權利。	期展延之情,若其障礙事由原因及其影響程度 範圍,並非廠商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所得合理確 認並提出者,則不應逕為認定廠商即失去提出	式申請展延工期;影響因素已消除者,亦同。 如有不及提出展延手續者,仍應於完工期限前 先行報備。」,故可先行報備,否則視為放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59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 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錄 6-第3頁	第四章 十一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 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 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 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第二十二條第 九款辦理: (一)每逾期五日曆天為一期,未滿五日曆 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最 高扣十五點。 (二)機關逕核案件,自逕核次日起不計入 逾期日數。	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似與本項規定無關,請惠予確認援引之條款。	該處誤繕部分修正為第24條第(八)款。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 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錄 6-第 10 頁	附表三 項次(廿 四)	有關無法施工原因之第(廿四)項: (廿四)其他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是否有漏字?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 商建議修正如下: (廿四)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文字缺漏部分將修正。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 質管制規定 附錄 11-第 15 頁	第十七條第(八)項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 定十七、(二)、6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是否為條文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 <u>8</u>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條號誤繕部分將修正。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 程保險注意事項 附錄 12-第3頁	第壹條第五項	壹、總則 五、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 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建造階段,請澄清是否依照工作性質不同(如區分取排水管相關工作與海淡廠主體建築相關工作)以多張保單涵蓋本專案全部工作範圍方式投保。	統包商得提送多張保單以滿足本案保險相關規 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A1361-113A01-01- 00-投標須知 P.1	第六條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應公開預算金額): 17,707,008,000元 8. 興建部分-主體工程費:6,951,000,000元 9. 興建部分-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321,408,000元 10. 操作維護部分:10,434,600,000元 3. 固定費用:2,685,600,000元 4. 變動費用:7,749,000,000元	本案固定費用預算約占總操作維護費的 25.7%,該比例較其他同規模場明顯偏低,建 請調整固定費用金額,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11. 操作維護部分:10,434,600,000元 5. 固定費用:4,173,840,000元 6. 變動費用:6,260,760,000元	本案操作維護之固定費用組成包含人事費、維護管理費、水質檢設費、其它費用、廠商管理 什費、營業稅及基本電費,與國外案例組成方 式不盡相同;本案固定費用各組成已詳實編 列,應屬合理。	
2	標單詳細價目表	_	壹.二.2.6 流動電費 備註:含輸水用電,單價上限為 10.46 元,逾 者為不合格標	根據機關需求書 7.3 設計需求中要求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 3.89 度/立方公尺,且前述能耗不含輸水泵,參考台電電價表高壓供電之三段式時間電價表試算,單位產水流動電費單價為 11.83 元/立方公尺,已超過左列單價上限。 請澄清左列標單項目,每立方公尺流動電費上限 10.46 元是否不含輸水用電?	標單流動電費單價包含輸水用電,因本案海淡廠並非均以最大設計產水量進行運轉,且本分署考量水情變化下已設定每日最低運轉量為1萬立方公尺,故流動電費設定上限應屬合理。	
3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6	第四條 第(五)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有關未來碳費(稅)或因環境管理(如 ESG)提升需求而產生之額外成本…等政府相關稽徵是否適用左列契約第四條 契約價金調整之規定範疇內?	現行法規無相關碳費或 ESG 徵收辦法,未來若有公布實施,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遵售物價基 <u>本指數</u> 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 指數名稱),…(略)。	時間 112 年 1 月起停編 "躉售物價指數",請提供本案適用之物價調整指數。	原「躉售物價指數」將修正為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項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躉售物價基 <u>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u> (由機關載明 指數名稱),…(略)。	_		
6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 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 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 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左列物價指數調整,建議修正如下: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略), 就漲跌幅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物價波動於一定程度之內之風險應由廠商自行承擔,機關僅就超過物價指數門檻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給付。	

7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略)。基準為契約與 建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 知營運起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 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近期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整體電價將 有大幅上漲(漲幅約15%),恐影響整體物價趨 勢,建議修正如下: 物價調整指數基準為招標公告日當月,並按計 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 率。	考量近年物價通貨膨脹快速,為反映海淡廠操作成本,將修正物調基準年為簽約日當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8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1)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 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 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分 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 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 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 運起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 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請澄清物價得調整之項目是否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之廠商管理什費?	依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廠商管理什費不包含於物調得調整項目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2)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	(2)履約期間,…(略),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招標	考量近年電價調漲趨勢,將修正電價調整基準為決標後簽約日當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一)項 第4款 第(2)目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 (2)價金之無者免填): (2)履調整(無者免填): (2)履期間價量的 (2)履期間價量的 (2)履期間價量的 (2)履數期間價量 (2)履數數數 (2)履數數數 (2)履數數數 (2) (2) (2) (2) (2) (2) (2) (2) (3) (3) (4) (4)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請澄清本案是否適用台電《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2條規定,公用售電業對公用自來水事業用於自來水處理…之優惠電價?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18 及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6	第(十九) 項 第二章 表 2-1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十九項「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 機關提送工作操作維護月報…」; 及 第二章 表 2-1 統包商提交工作文件一覽表中項次 8 操 作維護月報,提出期限為「每月操作維護結束 後次月 10 日曆天內」。	契約-操作維護及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內容不一致,建議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八條(十九)及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表 2-1 操作維護管理月報之提送期限為「次月 10 日前」。	契約(操作維護)之月報提送日期為誤繕,將統一修正為「次月10日前」。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18	第八條 第(十九) 項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 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 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 務。	依投標須知本案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建議取消左列項目勾選。	本條款經檢討取消。惟廠商後續履約時,如有 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 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則另依相關法規 辦理。	
13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21	第十條 第(二)項 第3款 第(3)目	第十條 保險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 (3)商業火災保險:50,000元。	依左列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中,商業火災保險為50,000元,依目前保險市場機制,無法於保險市場上取得此條件之保單,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	本分署經洽保險公司後,該自負額設定應屬可行。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31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1款	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 (1)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或 (2)參考興建契約第19條第(八)款第1目之規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31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3款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民法第227條第2項損害賠償責任涵蓋於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內。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四條係依勞務採購契約制式範本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6	A1361-113A01-02- 04-履約補充說明書 P.23	第六條 第三項 第(一)款	第六條 付款辦法 三、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一)產水量以1,920萬立方公尺估計…略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係以 1,920 萬噸估算,與契約要求之年產水量 3,000 萬噸差距甚大,建請提供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每月產水需求。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僅為估算值,未來仍須配合本分署實際水情進行產水,惟第二階段試運轉之產水單價為標單填列之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除以1,920萬立方公尺後而得。	
17	A1361-113A01-02- 06-操作維護工作說 明書 P.2	第一章 一 (十六)	第一章 工作範圍 一、工作範圍 (十六)統包商應辦理相關自主環境或水質 監測,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 中。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 作業,是否包含於左列項目之工作範圍,且相 關費用是否包含於契約價金中?	3. 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作業將由本分署另案辦理,惟未來統包商於營運期間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配合,以利環境監測計畫順利執行。4. 將修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一)第19點文字誤繕部份。	■文件修正(含誤植)
18	A1361-113A01-02- 06-操作維護工作說 明書 P.15	第四章 三 (五)	控設備, <u>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u>	建議修正如下: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設備全面檢視,依檢視結果提出需更新之儀控設備清單供業主審查,並依審查通過之清單進行更新,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並無限制統包商所採用之儀控設備範圍,為確保未來營運無虞,統包商除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機關得會同),並將須更新或更換之設備表列提送機關審查,審查同意後據以更新或更換。 修正條文規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9	A1361-113A01-02- 06-操作維護工作說 明書 P.23	第八章 二 (十一)	合 <u>統包商承諾值</u> ,則機關得通知統	依據機關需求書 7.3 四(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太陽能發電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略)。實際運轉時,不同產水量之單位用電量有所不同,請澄清操作維護期間的統包商承諾值是否僅為產水量 10 萬立方公尺時之單位產水用電?	操作維護期間的能耗承諾值即為統包商於服務 建議書中所載明之數值,以產水量每日10萬立 方公尺進行用電計算。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 第六條 及 總表【標單】 P.1"	第六條 —	預算金額): 17,707,008,000 元 ④ 興建部分-主體工程費: 6,951,000,000 元 ④ 興建部分-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321,408,000元 ● 操作維護部分: 10,434,600,000元 ▶ 固定費用: 2,685,600,000元 ▶ 變動費用: 7,749,000,000元 流動電費單價上限為 10.46元	近期台電公司擬上調電價,特高壓用戶電價可能在投標期間上漲15%以上。考慮到電費係最主要的試運轉作業及代操作維護成本之一,請機關澄清如何據此調整預算金額及流動電費上限?	 物價及電價調整機制詳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第(一)款第4目。 考量近年物價及電價調整頻繁,修正物價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年度,電價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附件-2	第一條 第(二)項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A、設計實績或經驗 B、施工實績或經驗 C、操作實績或經驗	請澄清若以母公司投標的,其實績或經驗可否由投標成員之全資子公司提供。	若欲引用國外母公司實績,須在台設立「分公司」後方得援用;若為「子公司」則無法援用母公司之實績。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11	第十二條 評選項目 7	十二、審查/評選專案及標準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相關分析。	請澄清如何評估價格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能否提供相關的評分方式。	評選方式係由委員依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及 廠商於評選會議簡報進行評比後再行給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 表	_	_	請澄清第一階段試運轉階段所需的水量,以便廠商理解如何計算第一階段試運轉所需費用。	第一階段試運轉產水規定詳機關需求書第十四章14.2;第一階段試運轉其中18日須連續滿載產水每日10萬立方公尺(誤差±5%,惟總量須達180萬立方公尺),其餘12日統包商須依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切換進行測試。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 表	ı	_	請澄清第二階段試運轉階段所需的產水量,以 便廠商理解如何計算所需費用。 請確認該階段應考慮的日產水量。"	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以1,920萬立方公尺估算,未來仍須配合本分署實際水情需求進行產水,惟第二階段試運轉之產水單價為標單填列之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除以1,920萬立方公尺後而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 表	_	_	標書中所述的高壓電及特高壓電的電價,並未 提供電電壓,請澄清該工程適用的高壓電壓及 相應的電價。	本案未來供電電壓須由統包商向台電公司申請後,再由台電公司確認;相關電價依台電公司 公告之電價表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7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機關明 記 1.3 工程 範圍	(四)統包商應配合銜接至自來水公司施作之輸水管線,並負責介面施作及相關善後事宜;統包商於海淡水清水池出口管線端須設置流量計、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取樣設施及控制閥;統包商須負責設分岐管銜接至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送往滿雅淨水場,並增設控制閥一組。	請提供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之以下資訊: 送水水量要求; 送水所需揚程要求; 送水管介面位置及管徑。	 緊急海淡輸水管線之送水量為1.5萬CMD。 海淡廠基地與滿雅淨水場高程差約13公尺。 未來介面位於廠區範圍內,實際位置須依台水公司後續設計成果而定;輸水管徑為400mm之HDPE管及HIWP管。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8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機關明 1.3 工程	(三)海淡水清水池:總容量不小於 30,000 m³, 海淡水清水池係用以儲存 RO 產水,其中 設置礦化設備(如礦化池)以調整 pH 值及 LSI 值。	請確認後礦化處理在進入海水淡化清水池 (30,000m³)前進行。	海淡水清水池所貯存之淡化水須已進行礦化後處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9	機關需求書 P.2	第一章 機 説明 1.3 工程	(四)統包商應配合銜接至自來水公司施作之輸水管線,並負責介面施作及相關善後事宜;統包商於海淡水清水池出口管線端須設置流量計、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取樣設施及控制閥;統包商須負責設分岐管銜接至既有緊急海淡輸水管線送往湳雅淨水場,並增設控制閥一組。	請提供與通往湳雅受水池的輸水管線的接點坐標。 請提供通往湳雅受水池的輸水管信息(管道直徑,材質)。 請提供輸水泵需考慮的輸送揚程要求。	1. 輸水管線的接點位於廠區範圍內,惟確切位置待設計階段須再與台水公司研商確認。 2. 輸水管徑為400mm之HDPE管及HIWP管。 3. 海淡廠基地與湳雅淨水場高程差約13公尺,統包商於設計階段應妥適考量揚程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0	機關需求書 P.3	第一章 機關說 記 1.3 工 電	(九)雜項工程:包含整地、大門、側門、圍牆、給排水系統、景觀池、廠區道路、停車場、全區景觀、植栽(含移植)及環境整理等。	請確認景觀池是否為必要需求。	景觀池為美化廠內整體視覺之用,統包商須自行設計,提送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1	機關需求書 P.13	第三章 取排計求 說 第二, 說 以 說 以 即 水	4.大型設備基於安裝及拆裝維修考量應設置合格之起重設備;另取水站內須設置排沙泵係將海水暫存池內沉降之泥沙輸送至泥沙處理設施區,以進行脫水處理。	根據廠商的經驗,我們可確認取水站內的砂量 很低且可通過取水站的維護去除。請確認去除 的沉砂可與污泥系統一同處理。 同時,請確認可以不採用永久型排砂泵進行處 理。	本案廠址北側有頭前溪,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時頭前溪逕流入海帶來高濁度之泥沙,致使海淡廠須處理大量泥沙,故須於取水站內設置海水暫存池及排砂泵等,避免極端情形影響海水淡化廠營運。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2	機關需求書 P.14	第取施 求 說 排施 3.1 % 排施	4.統包商負責設置放流水處理設施及 CWMS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含採樣所需設施), 放流池內設置排放泵,以將海淡廠放流水加壓並透過排放孔排放至海中;排放泵與海水 接觸部分材質須抗海水腐蝕。	請確認排放泵並非強制要求。	海淡廠放流水須加壓並透過排放孔排放至海中,惟統包商得自行考量設置排放泵需求,將 修正文字敘述。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3	機關需求書 P.13	第三章 取排水設 施設計需 求 (二)取管	5.統包商須妥適進行設計,並應設有避免取水管線中海生物之生長及附著之設施或措施。	為避免海洋生物的影響(牡蠣、魚類等),基 於廠商經驗可以使用機械方法(pigging)。請 確認 pigging system 可符合要求。	統包商於設計階段得提出其措施,經機關審查 同意後據以實施。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4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4.海域段取水管:近岸灘地之取水管線優先採	根據本段規定,似乎應避免採用明挖埋管法,	環評變更所需期程視環境部審查與統包商修正	■僅意見回應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12	取排水設 施設計需 求 3.1 說 明 (二)取水	免開挖工法施工,若現地無法採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覆蓋施作,管頂埋深須 ≥ 2公尺,而近岸灘地外海原則採浚挖後埋設,統包商須參考國際海域管線施工規範(含挪威驗船協會 DNV、英國標準協會 BSI,以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另須採用 50 年重現期之颱風波浪條件進行設計,若統包商因設計考量須更改施工工法,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而採用推進工法(EIA 未做此規定)。如果投標廠商選用推進工法,請協助說明告知更新EIA 後獲得核准所需的預計時間。	進程而定,相關期程均包含於工期內。	□文件修正(含誤植)
15	機關需求書 P.16	第處理設 就 原 水 明 水 明 水 明	表 4-1 原水水質調查成果及參數 TOC 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別是 0.6 和 1.3mg/L。	請確認 TOC 的設計限值要求是否為 1.3mg/L	本案原水水質 TOC 無設計限值。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6	機關需求書 P.17	水質說明 第四章 前處設計 求	4.2 設計總則 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考慮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	池槽若為RC建置,除內部須有防蝕處理外, 池槽結構須採用II型混凝土製作,將於機關需 求書中補充該需求。	1. 池槽若為RC建置,須至少採用II型混凝土製作。 2. 文字漏繕部分將補充。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7	機關需求書 P.23	第五章 海水淡計 設施課 ま 5.4 設計 需求"	(三)輸水泵 1.統包商須以輸水需求進行輸水泵規格設計,不同規格均須至少有1台備用,並須設置變頻器至少1+1組,統包商應與主辦機關及台水公司協商確認後,再行安裝施作。"	請確認無須在所有泵上安裝變頻器,僅須在各 規格的輸水泵中有安裝兩個變頻器即可滿足要 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8	機關需求書 P.31	第七章 電氣需求 7.3 設計 需求	三、變電設施 (二)為確保海淡廠營運穩定,高壓變電站 須為室內型,變電站至少設置主變壓 器1組,其容量需能滿足滿載運轉時 全廠所需之電力之1.2倍,並以此條件 進行設計及廠試。"	對於飲用水廠的可用性,我們的理解是變壓器需考慮備用的設計。因此,應考慮設置2臺變壓器的設計。 「講確認應提供含2臺主變壓器(至少50%的備載)的設計。	變電站至少設置主變壓器1組,統包商得依自 身設計需求設置多組變壓器。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19	機關需求書 P.32	第七章 電氣設施 設計需求	7.3 設計需求 (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10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太陽能發電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且其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故統包商應於相關設施分別設置分錶,以利計算實際耗電量。前述能耗不含輸水泵,	請確認電耗測量點在變壓器之前,變電站之後。 請確認產水泵站的電耗未包含在該給定電耗值 內。"	 變壓器前之電錶是台電公司計費之用。 變電站後統包商須於相關設施設置分錶,能耗數據則由各分錶提供,以利計算單位產水能耗。 本處所指「產水泵站」所指是否為「輸水泵」?統包商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其不包含輸水能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0	機關需求書 P.30	第七章 電氣設施 設計需求	但輸水泵仍應設置分錶。 7.1 說明 海淡廠所需用電為高壓電或特高壓電,相關電氣設施均須審慎設計,且需有停電應對設施,以下針對本工程電氣設施設計需求進行說明,統包商應負責辦理海淡廠用電申請,相關	招標書中提到了特高壓或高壓電費,但沒有明確說明供電電壓。請澄清本項目應適用哪種電壓及相應的電價。	本案未來供電電壓須依廠商規劃及台電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電價依台電公司公告之電價表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1	機關需求書 P.30		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台電線路設置補償費由機關支應)。 7.1 說明 海淡廠所需用電為高壓電或特高壓電,相關電氣設施均須審慎設計,是電應對設施,且需有停電應對說明,統包商應負責辦理海淡廠用電申請說明,統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台電線路設置補償費由機關支應)。	請提供特高壓或高壓電接入點位置(坐標)。	本案未來供電接入點須依廠商規劃及台電相關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2	機關需求書 P.40	第十章 建築 設計需求 10.3 設計 需求	(六)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 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 或隔間(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 1 公尺處 之音量 ≤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 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及海淡 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處所測得之低頻及高 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 之限制。	請修改本款規定,刪除以下劃線部分: 10.3 設計要求 (六)()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55dBA;於淡化廠房外1公尺處及海淡廠 基地圍墙外1公尺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0-2之限值。	避免噪音影響周邊居民,本案從嚴訂定相關噪音標準,故維持原規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3	機關需求書 P.40	第十章 建築設計 設計需求 10.3 設計 需求		我們請求將表 10-2 中的數值替換為工程 EIA 第 6.3.3 章:噪音與振動及表 6.3-7:一般地區環境 音量標准中規定的數值(如下)。	避免噪音影響周邊居民,本案從嚴訂定相關噪音標準,故維持原規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4	機關需求書 P.42	第十章 建築計 設計 設計 記 記 求	(六)模型發展程度 (LOD) 2.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350 以上;統包商須建構 BIM 圖資管理系統平台,結合現場施工進度進行 4D 施工進度模擬,並配合施工進度過程逐步修正模型。 3.竣工階段 BIM 模型之模型發展程度至少為 LOD400 以上,並依實際安裝設備規格建置,且加入相關資料(如設備型錄及品管資料等)連結至 BIM 模型。另並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2 場次 (每場次以 4 小時計),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使用。	請降低執行階段的 LOD 要求。請考慮竣工階段 BIM 模型的發展程度需至少為 LOD300 以上, 且施工階段 BIM 模型的發展程度需至少為 LOD350 以上。	建築模型之發展程度係依美國建築師協會之建議,於施工階段至少達 LOD350,竣工階段至少達 LOD400,故維持原規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5	機關需求書 P.50	第計選業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二、統包商應就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立方水能運轉基本需量(每日 10 萬立方水能運轉基本需量,其整體的工業。 2 30 日合格 18 30 日合格 18 4 2 4 2 4 2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問題1:請確認,如用18天期間測得的實際能耗(包含太陽能板的能耗)除以18天期間的總產水量,得出的值低於包商服務建議書中所述的值,即符合能耗要求。 問題2:若調試第1階段統包商在水質、二次調或能耗上不能達到承諾值,能否取得第二次調試機會,若第二次調試機會仍未滿足價而不表調,則統包商是否可以提供產之的養作業。則統包商是不再繼續進行改善作業。統包讓進行改善作業。統包讓推開的違約賠償金與機關共同協商解決。	 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能耗係以產水每日10萬立方公尺進行估算,故第一階段試運轉期間之能耗標準為連續18天滿載運轉之能耗。 若耗電量大於統包商承諾數值,則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並重新進行第一階段試運轉直至合格為止,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6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 業	——————————————————————————————————————	請說明如何計算第一階段試運轉驗收時的電耗。	 統包商須於相關設施設置分錶,能耗數據則由各分錶提供。 統包商承諾之單位產水能耗不得高於3.89度/立方公尺,其不包含輸水能耗。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7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轉作 業	_	請澄清統包商能耗承諾值是否以10萬立方公尺每天產水量為前述標準?	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能耗係以產水 每日10萬立方公尺進行估算並作為標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8	機關需求書 P.46	第十二章 綠能設計需求	12.1 說明 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承諾須設置海淡 廠契約容量 10%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生 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本計畫廠區內除產水制程 以外之一般用電供電來源,統包商若評估無足 夠的用地設置綠能設備,經機關同意後,統包 商改以每年購買綠電憑證的方式代替,以履行 本計畫使用綠電之承諾。	 (1)請澄清10%以上綠電的計算基礎,是以電機容量為計算基礎還是以海淡廠實際用電量為計算基礎。 (2)請澄清,若非製程用電少於10%,綠電是否可以使用在輔助製程用電中,如加藥系統等。 	 太陽能光電設施係以統包商實際設計契約容量(全廠產水10萬立方公尺所需)之10%進行設置。 所生產之綠電供海淡廠內使用,並無限制使用範圍。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9	機關需求書 P.50	第十四章 試運業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降產水水作產水水作養性質,須特別工程標準的,其類所以不能,與一個人工工,以為一個人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我們的理解是:若在試運轉期間,耗電量大於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合統包商將要: - 支付性能測試失敗的違約金。在這種情況下,每天按導致性能測試失敗部件的契約價格的 3‰收取違約金(按照建築合同地18(1).3);和 - 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1. 若第一階段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並重新試運轉至合格後,進入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改善所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2.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均含於施工工期內,若因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試運轉不合格而導致逾期完工,則依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第(一)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0	機關需求書 P.52	第十五章 緊急 緩組移 作業	—	請確認新竹緊急海淡堆置場的用電量(石門水庫)不包括在投標範圍內。	緊急海淡機組暫置區之用電不包含於本案中。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1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0、P.21	第六條 付款辦法	第六條 "付款辦法"內規定: 1)土建、管線工程: 每月5日或20日辦理估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統包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 2)機電工程:	我們建議付款辦法進行以下改動: 1)土建、管線工程: a)機關同意相關詳細設計後,估驗該工項費用 20%。 b)每月5日或20日辦理估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統包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	付款辦法規定業經本分署多次研商訂定後決議,故維持原規範。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 之10%。	關及監造單位,按完成比例估驗各工項 (如按定期估驗計價工程類)費用至80%。		
			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工地並經 檢查合格者,計予該項價金之15%。	2)機電工程:		
			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電氣線路安裝 並完成絕緣及接地等必要靜態檢查後,計 予該項價金之10%。	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 之20%。		
			4、單體試運轉合格(單一設備及其控制盤體 完成有載試運轉),計予該項價金之	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工地並經 檢查合格者,計予該項價金之30%。		
			10%。 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備、綠能設施、緊急發電機功能、監測設備及監控系	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電氣線路安裝並完成絕緣及接地等必要靜態檢查後,計予該項價金之10%。		
			統等整合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 後,計予該項價金之15%。	4、單體試運轉合格(單一設備及其控制盤體 完成有載試運轉),計予該項價金之 5%。		
			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第1至第11個月每個月計予3%,第12個月計予7%)。	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備、綠能設施、緊急發電機功能、監測設備及監控系統等整合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之5%。		
			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具保 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及無待解 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	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 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量等), 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第1至第11 個月每個月計予2%,第12個月計予 8%)。		
				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具保 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及無待解 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		
32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三條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我們的理解是:	廠商理解正確;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	■僅意見回應
	P.10	統包商之 責任	(三)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 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	□文件修正(含誤植)
		只任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 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 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	成的損;以及	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	
			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上述損失或傷害,包括本工程、機關/工程司、第三人(包括細部設計審查單位與監造單位)、統包商及分包商之任何人員及財物所蒙受之損失及傷害,其補償應直到機關/工程司或第三人滿意為止,且不得延誤完工時	各於統包商或由統包商造成。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間。統包商應使機關/工程司與第三人免 於負責任何人員或財物之損害,並免於承 受一切有關的索賠、訴訟及各種費用。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33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權十利任條責	受一切有關的素語、訴訟及各種費用。 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會數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人養權。 國際者籍等的人為者作,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著作人,時處著,以為者不能,以為者不能,以為者不能,以為之之之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十三): 3.得標廠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關權有使用權關。 是有利標語之之為廠商所有,但機關關權有使用權關。 是有利標語或為與所有,是有利標的。 是有利標語或為與關於不可以表表。 是有利標的方式。 是有利標的方式。 是有利標的方式。 是有利標的方式。 是有利標語或有,是有利標的方式。 是有利標的方式。 是有利度的方式。 是有用度的方式。 是有用度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目中,廠商不會對智慧/知識產權轉讓進行定價。這是因為廠商在項目中投入的智慧/知識財產是廠商多年來開發的。 相反,廠商只能以 DBO 為基礎對項目進行定價,並授予機關將智慧/知識產權僅用於本項目目的的許可。	有關統包商之智慧財產權僅使用於本案,並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之情形。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4	契約-興建部分 P.33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智慧財產權屬主辦機關所有;統包商依本工程特性自行開發之各項軟體,主辦機關擁有完整之複製與修改權利。 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我們注意到,WRA在本應只選擇一個方案的地方選擇了不同的方案。此外,過去一直認為,在確定智慧/知識產權所有權時選擇多種選擇是一種「有缺陷的採購」。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設定已參酌國內海淡廠及再 生水廠案例,應屬合理;有關統包商之智慧財 產權僅使用於本案,並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 之情形。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人			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 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 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 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根據我們的理解,此類項目的市場慣例是由廠商向機關提供該項目的許可(免費、非排他性和永久的)。 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及經濟部均建議,當政府採購合約履約結果涉及智慧/知識產權時,主管單位可考慮不取得不必要的智慧/知識產權,以避免增加採購成本。WRA沒有必要在這個項目中獲得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機關獲得授權許即可。 因此,我們建議WRA只選擇「機關取得授權」選項。另還請澄清,該許可證僅用於本項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第十三): 3.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 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 及修改權。	目目的。		
35	契約-興建部分 P.32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 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 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 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9款之賠償責任 上限金額內	根據契約第18(4)條規定,我們對興建契約下逾期違約金上限的理解是興建契約價金總額的10%。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本案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 上限。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6	契約-興建部分 P.2	第1條 契 約文件及 效力 第(三)項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 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	我們的理解是,如果契約文本與履約補充說明 書規範不一致,以契約文本為準。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興建/操作維護契約」與「履約補充說明書」 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 優先順序應為契約本文(含附錄)為第一優先。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7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第(一)項 第 3 款	第 18 條 遲延履約(一) 3.: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	我們的理解是,第18(1)3條中的逾期違約金是針對: (i)性能測試失敗。在這種情況下,每天按導致性能測試失敗部件的契約價格的3‰收取違約金;	本目規範係針對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 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 用者進行訂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額為上限。	(ii)驗收含有瑕疵(前提是該瑕疵不影響機關對已接受的工程的使用)。在這種情況下,違約金是該設備(即,有瑕疵部分)契約價格的3‰/天。		
				請澄清我們對這一條款的理解是否正確?		
38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第(一)項 第 3 款	第18條 遲延履約(一)3.: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與市場慣例相比,3‰的比率是高的。建議將違約金修改為0.5‰。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9	契約-興建部分 P.31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第(一)項	第 18 條 遲延履約(一):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與同類工程的市場慣例相比,逾期完工的違約 金為契約中的建築價金的1‰(按日計算)的比例 過高。建議將本條款下劃線部分修改為契約中 的建築價金的0.05%。	相關契約條文均係依水利署制式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故維持原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0	契約-興建部分 P.37	第22條契約條此解停執行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屬巨額以上工程為10%、未達巨額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	我們的理解是,10%的履約進度落後是根據設計建造階段("EPC")整體進度計劃計算的。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履約進度包含設計、施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運轉之整體進度。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41	契約-興建部分 P.38 P.34	第契解停 第權 22 終及執 19及條止暫行 條責	本式履際在房子 (四) 與 经 () 與 () 以 () 则 (根據第 19(8)條和第 22(4)條,我們的理解是,除非損害由於是故意/重大過失造成的,否則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間接/後果性的損失均不承擔責任。即使契約-興建部分根據第 22 條終止,上述內容也適用。 請澄清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1. 損失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42	契約-興建部分	第23條 爭議處理	第23條 爭議處理	我們的理解是:	提付仲裁機構得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如未能 獲致協議,則依本款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 X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	選擇仲裁中心。 b)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後,若因 <u>廠商</u> 不同意而調解失敗,無論是那		
			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一方(及廠商或機關)把該事項提交仲裁,由機關選擇仲裁中心。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	第 36 條	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者,是否可由共同投標廠商其中之任一家廠商繳納足額押標金即可。	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A1361-113A01-01- 00-投標須知 P.16	第六十二點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 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 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 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操作維護」後續工作 期間 10 年,金額新臺幣 6,956,400,000 元;15 年操 作維護期間若有超過 10 個年度之營運績效評鑑分數 大於80 分者,廠商得辦理後續擴充 10 年之操作維護 工作;	惠請澄清,若廠商辦理後續擴充10年之操作維護工作,是否延續原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基準日?	若廠商依投標須知第六十點規定辦理後續擴充 代操作維護工作,屆時本分署將再另行與廠商 議約,並依契約(代操作維護)第十五條規定通 知廠商變更契約。	
2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略)。基準為簽約日當年度,並 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年度指數計算增減 比率,每年1月檢討費用調整。	依台電公司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調漲各類用電電價,漲幅甚大,恐造成整體物價上漲,建議修正物價指數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本案物價調整基準已比照工程契約慣例,修正為簽約日當年度,故維持原契約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A1361-113A01-02- 03-契約-操作維護 P.7	第五條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月,按計 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 平均流動電費)除以簽約日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 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 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 調整。	(2)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	 標單之流動電費上限,係要求廠商合理估算產水能耗成本,避免廠商將標價分配過多方式。例於流動電價,並鼓勵廠商以節能減碳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及操作。 本海淡廠供水定位為備援供水,因此未來,我量進行運轉省電費以最大設計產水量進行運輸省電費上限設高得透過當操作機動電費上限設定應仍屬合理。 另招標文件已將流動電費上限設定應的資子與人工。 另招標文件已將流動電費及映後續商權益受之流動電費上漲成本,不致使廠商權益受損。 綜上,為鼓勵廠商採用創新節能設計及操作,故擬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